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股票代码：002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堂权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瑶琳别墅 15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权益变动目的.....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华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6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6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7
六、股份转让限制.....	7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7
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	7
九、出让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1

##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宁波华翔/上市公司	指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堂权
象山联众	指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堂权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张堂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波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张堂权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未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取得居留权

住所：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瑶琳别墅 152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瑶琳别墅 15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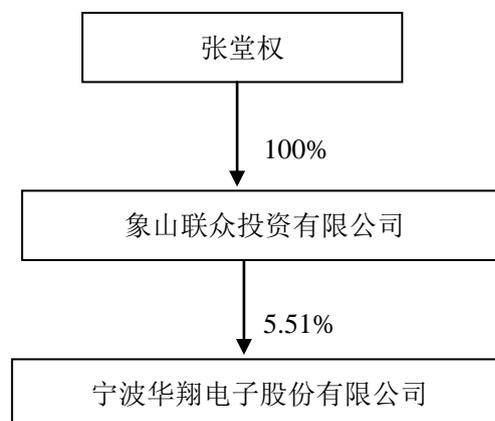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33020319760120XXXX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其控制的象山联众持有宁波华翔 5.51% 股权之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主要是支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地位，落实宁波证监局和深交所的监管措施并积极整改，为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资本运作奠定基础。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华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计划。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堂权通过其控制的象山联众间接持有宁波华翔 29,202,719 股股份，占宁波华翔股份总数的 5.5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堂权不再直接及间接持有宁波华翔的股份。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堂权	29,202,719	5.51	0	0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堂权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有象山联众 100% 股权，交易受让方为其胞姐张松梅。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堂权不再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宁波华翔的股份。

####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以标的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定价依据，双方确认并同意，受让方以 1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即 1,395 万元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1,395 万元。

####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受让方于标的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转让方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即人民币 1,395 万元。

转让方的收款信息为：

名 称：张堂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 号：622200390110118XXXX

##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6年12月27日，张松梅与张堂权签署《关于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张堂权持有的象山联众100%股权。

## 六、股份转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被质押、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 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

本次权益转让未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 九、出让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出让方即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堂权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堂权

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2016年12月27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机电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宁波华翔	股票代码	002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堂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瑶琳别墅 15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9,202,719 股 (合计)</u> 持股比例: <u>5.51% (合计)</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减少 29,202,719 股</u> 变动比例: <u>-5.51% (合计)</u> 注: 股份数量减少, 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堂权

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2016年12月27日